

特 急

云南省商务厅文件

云商发〔2020〕33号

关于印发云南省餐饮服务单位 分餐公筷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标识的通知

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、省餐饮与美食行业协会、各餐饮经营企业：
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，切实培养节约习惯，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氛围的指示精神，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方案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20〕43号）要求，省商务厅设计、制作了云南省餐饮服务单位分餐公筷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标识（以下简称标识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以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：

一、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标识的宣传和督促、指导餐饮企业在显著位置进行粘贴。

二、各餐饮经营企业要按照印发的分餐公筷和制止餐饮浪费标识（模板），放置在电子显示屏或自行印刷粘贴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。粘贴数量：按营业面积计算，每30平方米粘贴1份。

三、各餐饮类行业协会要发挥行业自律和示范带头作用，率先在广大会员单位中推广使用。

四、为厉行勤俭节约，本标识全省统一，各州市商务主管部门、各餐饮经营企业不得擅自调整内容，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使用。

五、本标识所有权及一切知识产权归省商务厅所有，仅供公益活动使用。

附件：云南省餐饮服务单位分餐公筷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标识（矢量图请从省餐饮美食行业协会获取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卯升敏 0871-63210024）



云南省商务厅

Department of Commerce of Yunnan Province



制止餐饮浪费

谁知盘中餐 粒粒皆辛苦



光盘行动

光盘行动 从我做起

分餐分食

公勺公筷

绿色餐饮

绿色行动 清洁生产 绿色设计
绿色采购 绿色消费

—— 良 / 好 / 习 / 惯 从 / 我 / 做 / 起 ——

抄送：各州市人民政府；省分餐公筷工作成员单位、省餐饮与美食行业协会、省旅游饭店协会、省烹饪协会。

云南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24日印发
